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溪口村百丰路 4 号南晶玻璃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大波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何伟机械有限公司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湖支行申请 25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贷款月利率为 5.95%，贷款期限为 4 年；全资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土地（房产证号：余房权证百字第 08039352 号，余房权证百字第 08039353 号，余房权证百字第 08039354 号，土地证号：杭余出国（2006）第 114-241 号）为自身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湖支行之间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限额 2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05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8 日

